

副本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113. 7. 0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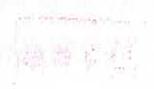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3000003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日期:	
簽發核示	
日期:	辦理情形: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 6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4 科(詳附件，
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 廖慶龍



113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3 年 6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內 科

113 年 6 月 20 日

會議決議

1.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5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3 年 2 月、3 月及 4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，超過 2000 件者，每 100 本隨機抽審 1 本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2. 某家診所之就醫次數與每人合計點數，明顯高於同儕，112 年第 4 季爭議審議案件駁回率 100%，且糖尿病之診斷與用藥異於常規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全部開立 P1407C 醫令之案件，連續立意抽審三個月。
3. 有兩家診所申報異於常規。其中一家每人診療費遠超過同儕 P97 以上，且申報醫師數與申請件數比例明顯異於同儕。某家診所之每人合計點數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皆明顯高於同儕。以上診所皆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4. 中區業務組已修改用藥日數重疊率之必審指標，其中有六大品項(降血脂，降血糖，降血壓，抗憂鬱症，抗思覺失調，安眠鎮靜用藥)，閾值於每年 6 月修改為前一年第四季全國 P98 值，等於是每年滾動式修正。只有 R004 及 R005 案件，才可以不列入重複用藥，大家請小心越來越嚴格的必審指標。可以考慮請資訊廠商安裝檢核的軟體，一旦有重複用藥，電腦就會跳出警示畫面提醒。
5. 中區業務組推動在宅急症照護計畫，6 月 5 日辦理該計畫說明會，主責院所請於 6 月 24 日之前以正式公文函送計畫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給醫管科，有關教育訓練 4 小時實體課程請於 7 月 1 日前完成。

小兒科

113 年 6 月 27 日

主席報告：

1. 目前健保署已恢復抽審作業，在各項處置的申報，要注意其合理性。

新任 副科委召集人：曾思遠醫師

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根據健保署提供表 5 實際費用 P90 指標輔導名單，及管理輔導辦法，需解密名單：
2024 年 3 月份: r!*&#Q45、r!%2&9G3s、r!%2&7Quf、r*#&!9Ji7、r%*!S9E4s、
r!2&%#Qp9、r!&%#Dif、r*&!9Fi7、r*@!%#K8f、r*@!%7J4f、r%*!S5Li8、

x#!%*#E43、x!%q*#E49、r&%*!9H77、r*%#!5Epf。

2024 年 4 月份: x*@!%#E4c、r/!*&#Q45、x\%!&#E48、r%*!S#Qu5、r%*!S9E4s、r!%2&9G3s、x&%!#E4f、r!%2&7Quf、r*#&!9Ji7、r!2&%#Qp9、x!%q*#E49、r&#%^9Ly9、r!\&%#Dif、r*@!%#K8f、r*&!9Fi7、r*@!%#Dy3、r!2%&#Ei8、r*%#!5Epf。

以上診所請健保署逕行解密，並詳列診療醫令及數量及點數，名單提供給科委召集人及審查召集人，以了解並輔導其申報情況。

➤ 新的監控指標：

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

-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 P 碼>100。
-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。
- 平均就醫次數>2。要加重審查，請各會員遵守。

2024 年 6 月(費用年月)繼續施行。

➤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管控方案由：

決議：

1. 無基期診所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30，除例行抽審 20 件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4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
----- 耳鼻喉科 -----

113 年 6 月 12 日

✍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
----- 眼科 -----

113 年 6 月 20 日

✍ 會議決議：

1. 同意○○○眼科所診申請自 112 年 8 月 7 日增加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113 年第三季基值不增加 30 萬點，113 年第三季基值可成長 2.5%。
2. 通知 A 組診所 113 年第一季追扣款。